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景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一東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慶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08年度勞小字第1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以108年度救字

第25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55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÷3＝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